

债券代码：155145.SH
债券代码：155265.SH
债券代码：155476.SH

债券简称：19阳集01
债券简称：19阳集02
债券简称：19阳集03

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阳光城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阳光集团”）于2022年2月10日自查，因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城”）股价下跌导致质押担保品价值不足，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信隆”）所持有阳光城的部分股份被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信托”）司法冻结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(股)	本次涉及股份价值*(元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阳光集团	118,270,664	332,340,566	17.51%	2.86%	2022年01月28日	2025年01月27日	中航信托	财产保全
东方信隆	95,304,200	267,804,802	15.11%	2.30%	2022年01月28日	2025年01月27日	中航信托	财产保全

*注：本次涉及股份价值按阳光城2022年2月10日收盘价计算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所持阳光城股份被司法冻结一事，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，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

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、金融行业监管环境、新冠疫情及子公司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多项因素的不利影响，本公司正面临暂时性的现金流问题，有可能面临诉讼、仲裁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